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3

(「本公司」)

薪酬委员会 - 职权范围

以下为本公司于2000年3月设立之薪酬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乃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为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项下企业管治守则而不时修订及批准。

1. 成员

- 1.1 委员会成员（「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
- 1.2 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委员会主席须为董事会委任之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秘书

- 2.1 委员会秘书须由公司秘书出任。
- 2.2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具备适当资历及经验之任何其他人士担任委员会之秘书。

3. 会议

- 3.1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3.2 会议通告须于该会议举行前至少14日发出，惟全体成员一致豁免有关通告则除外。不论发出通告期限之长短，成员出席会议即被视为该成员已豁免会议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续会于少于14日内举行，则毋须发出任何续会通告。

- 3.3 委员会之会议法定人数须为任何兩名成员。
- 3.4 会议可由成员亲身出席、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之形式进行。成员可透过会议电话或容许全部与会人士聆听对方声音之類似通讯器材参与会议。
- 3.5 于任何会议提呈之委员会决议案，须经由出席成员以大多数票通过。
- 3.6 经由全体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其效力及作用与于正式召开及举行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之决议案无异。
- 3.7 会议记录须由委员会秘书备存。会议结束后，须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予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终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会议记录须公开予董事查阅。

4. 出席会议

- 4.1 应委员会之邀请，董事、行政人员及其他人士可全程出席或部分时间出席任何会议。
- 4.2 只有成员方有权于会议上投票表决。

5. 股东周年大会

- 5.1 委员会主席或另一名成员须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响应股东有关委员会事务及职责之提问。

6. 职务、权力及酌情权

委员会应有之职务、权力及酌情权如下：

- 6.1 就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之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订立正规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2 因应董事会之企业方针及目标，审阅及批准管理层之薪酬建议；

- 6.3 (a)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之薪酬待遇；或 (b) 就个别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之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薪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之赔偿）；
- 6.4 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5 按同类公司支付之薪酬、有关职位须付出之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之雇用条件作出考虑；
- 6.6 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之赔偿，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及不致过多；
- 6.7 审阅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之赔偿安排，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合理并适当；
- 6.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概不参与厘定该董事之薪酬；及
- 6.9 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如有）之事宜。

7. 汇报责任

- 7.1 委员会须于适当时候向董事会作出汇报。

8. 权限

- 8.1 委员会须就其他执行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之薪酬建议咨询董事会主席及/或首席执行官。
- 8.2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就其履行职责所需，要求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提供任何与薪酬有关之资料。
- 8.3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于有需要时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附注：可经由公司秘书安排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8.4 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裕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9. 刊发职权范围

9.1 本职权范围已于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网站登载。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阅本职权范围之文本，并毋须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高层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内所载述之同一批人士，该等人士资料乃按上市规则附錄D2第12段规定作出披露。

本职权范围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首次采纳：2012年1月1日
首次更新：2022年12月9日
第二次更新：2024年6月14日